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认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514 期-鲨鱼鳍看涨收益凭证产品 12,000 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 6 个月 B” 6,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514 期-鲨鱼鳍看涨收益凭证产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 6 个月 B”。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514 期-鲨鱼鳍看涨收益凭证产品的产品期限为 182 天；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 6 个月 B”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为 6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006、2021-007、2021-026 号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

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认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1849 期理财产品 17,000 万元，收益起算日：2020 年 8 月 28 日，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7 日，该产品为：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赎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1849 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整，取得收益 6,455,342.27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3.5%。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认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 1588 期（368 天）收益凭证产品 4,000 万元，收益起算日：2020 年 9 月 25 日，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7 日，该产品为：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赎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 1588 期（368 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取得收益 1,411,506.85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3.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514 期-鲨鱼鳍看涨收益凭证产品	12,000	2.00%-10.0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50期6个月B	6,000	1.4%-3.7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浮动收益	-	-	-	否
6个月	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产品名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514 期-鲨鱼鳍看涨
-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182天
- （4）产品认购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 （5）预期年化收益率：2.00%-10.00%
- （6）收益起算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 （8）认购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6个月B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6个月
- （4）产品认购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1.4%-3.76%
- (6) 收益起算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 (7)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 (8) 认购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514 期-鲨鱼鳍看涨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6个月B”。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 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月26日	陈共炎	101.3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月24日	夏平	147.70	各项金融业务。	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 60188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71.96	4,457.30
净资产	927.20	812.5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1.40	237.49

净利润	42.55	72.44
-----	-------	-------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 60091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32.95	23,378.93
净资产	1,833.17	1,780.3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7.37	520.26
净利润	101.99	150.66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通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1日/2021年 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236.64	323,122.89
负债总额	75,232.99	74,20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277.87	239,53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4.30	31,4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8.54	36,412.26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5.4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7.28%。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64%。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4,757.56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0.2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过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598.36	
2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01.95	
3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05.00	
4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645.53	
5	申万宏源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3.92	
6	南洋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65.55	
7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0.00	
8	申万宏源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1.15	
9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90.00	
10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11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4.55	
12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3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4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5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2.14	
16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9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合计			150,000.00	91,000.00	3,088.15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	-----------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